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9號

原告 黃博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亨穎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